表 2 109 年 12 月以來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之調整重點

貸款項目		貸款條件								
		109.12.7 修正版[1]	110.3.18 修正版[1]	110.9.23 修正版[1]	110.12.16 修正版[1]	112.6.15 修正版[1]	113.6.13 修正版[1]	113.9.19 修正版[1]	115.3.19 修正版[1]	115.9.17 修正版[1]
公司法人	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第2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	5 成，無寬限期								
自然人	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已有 2 戶以下房貸：5.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4 成，無寬限期	4 成 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		已有 3 戶以上房貸：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				
	名下有房屋之第 1 戶購屋貸款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第2戶購屋貸款	(未規範)	(未規範)	特定地區[2] 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特定地區[2] 7 成，無寬限期	特定地區[2] 6 成，無寬限期	全國一體適用 5 成，無寬限期	全國一體適用 6 成，無寬限期	全國一體適用 7 成，無寬限期
	第 3 戶購屋貸款	6 成，無寬限期	5.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4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3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	第4戶以上購屋貸款		5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						
購地貸款		● 6.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維持不變	●6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● 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，並切結一定期間內[3]動工興建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● 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
餘屋貸款		5 成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4 成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3 成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銀行自律規範	5.5 成[4]	5 成[4]	4 成[4]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	維持不變

註：1.109 年 12 月 7 日修正版於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；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版於同年 3 月 19 日生效；9 月 23 日修正版於同年 9 月 24 日生效；12 月 16 日修正版於同年 12 月 17 日生效；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於同年 6 月 16 日生效；113 年 6 月 13 日修正版於同年 6 月 14 日生效；113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於同年 9 月 20 日生效；115 年 3 月 19 日修正版於同年 3 月 20 日生效；115 年 9 月 17 日修正版於同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
2.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

3.有關購地貸款「一定期間」之認定，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，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。

4.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，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(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為 1 年)興建開發者，則不適用。